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深化专项整治，强化执法监管，从生产源头严把质量关，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1.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2018年年度目标：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成“工作体系健全、监管责任到位、制度机制完善、监管措施有力”的模式，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市场”全程监管。

2.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产出指标：“三品一标”标示率80%以上；主要农产品农残检测合格率98%以上。

效益指标：标准化生产面积达生产总面积30%以上；群众满意度70%以上；实现环境生态，农产品质量安全。

3.资金使用范围。

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财政专项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

（1）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13万元。其中电脑、数码相机、执法仪、信息网络等办公设备购置3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材料印刷费6万元；日常巡抽查、监督检查等差旅费4万元。

 （2）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7万元。

（3）“三品一标”认证补助费10万元。

（4）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9万元。其中专用材料（产地产品速测）5万元，专用仪器设备维护和购置4万元。

（5）农业标准化建设委托业务费 3万元。

（6）“三品一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5万元。

（7）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和宣传海报彩页等商品服务性支出3万元。

二、项目决策

（一）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了《永济市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专项规划与研究》（2018-2022年），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

**2.决策程序：**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基础，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晋农办质监发[2017]309号文件《山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认定第二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的通知》和永政办发[2017]83号文件《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项目按照落实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发展理念，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建立覆盖全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提升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二）资金分配

**1.分配办法：**2017年11月，省农业厅将我市确定为第二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试点单位。为积极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持续提升，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晋农质监［2015］1号）和运城市农业委员会《2018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运农发［2018］2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申请财政专项资金50万元；

根据永政办发[2017]83号文件和永农字［2018］19号、114号等文件合理分配专项资金。

**2.分配结果：**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

三、项目管理

（一）资金到位

**1.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年度预算资金总额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万元，其中第一批拨付专项资金37万元，第二批拨付专项资金8万元，资金到位率90%。

**2.资金到位时效：**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拨付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专项资金分两次拨付，现已全部到账，促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专项资金全部按照财务要求规范支出，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目前，总支出资金38.2万元，剩余6.8万元，为今后工作的开展做好准备。支出明细如下：

“三品一标”产品认证补助8万元；

镇（街道）及综检中心农残速测、宣传培训等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支出8万元；

速测试剂、设备更新与维护等支出6.5万元；

标准化生产规程的制定与审核发布、手册编印、宣传资料印刷及微电影制作等支出5.8万元；

农产品质量监管制度版面、打印等支出3.5万元；

农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仪、电脑、数码相机、信息网络等办公

设备购置3.5万元；

农产品质量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宣传培训、及监督检查

等工作开展支出2.9万元。

**2.财务管理：**专项资金按照《农业项目管理及监督暂行办法》（永农字［2018］88号）的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实行专款专用，规范支出。

（三）组织实施

**1.项目完成程度：**

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8个、复查换证4个，均已获得由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个绿色食品认证申报资料已经通过省厅审核。

葡萄、香椿、山药3个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已通过运城市工商质检局审核、发布。

完成人大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政协委员示范基地产业调研大型活动；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农业标准化技术普及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受训和现场指导8000余人次，发放培训宣传资料万余份，同时新闻媒体和网络宣传10余次；依托“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完善了市、镇（街道）监管机构信息，并建立了2个网络监管追溯示范基地，为今后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2.组织机构：**为加快推进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市政府成立了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领导小组，成员涉及市政府、农委、食药、畜牧、财政等13个单位以及10个镇（街道），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3.管理制度：**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监管职责划分的要求，在做好地产农产品进入市场前的监管和监测的同时，履职尽责，进一步明确了10个镇（街道）监管站的职能和权限，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巡查、培训等相关制度，制作了版面并全部上墙，形成了农产品监管检测的制度化和常态化。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按照“三品一标”认证程序，帮助、扶持7个新认证机构，获得了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8个“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涉及葡萄、冬枣、蔬菜、小麦、核桃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面积36600亩，完成复查换证4个，复查换证面积52635亩，凡谷农业的番茄和爱卿农业公司的冬枣2个产品通过了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和申报材料审核。全市“三品一标”累计面积和标准化生产示范区面积达到了45万亩，占生产总面积的50%以上。

**2.产出质量：**按照“永济市2018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要求，构建了以市农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龙头、镇检测室为支点的监测网络，同时为2个产业示范基地配备了速测设备，结合生产企业自检，充分发挥市、镇、基地三级检测力量，实现对所有农产品产地抽检和自检。今年根据不同的农时季节，以蔬菜、水果、山药为重点，开展鲜活农产品采前抽检和检验检测3000余批次，抽检基本合格，主要农产品农残速测合格率98%以上，坚决杜绝问题农产品流入市场。

按照省厅的要求，对认证企业永济市鹳雀楼柿子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苹果和柿子产品例行抽检，抽检全部合格。同时按照不同的生产季节，分别对6个认证有效期内的合作社（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三品”证后监管工作比例55%，达到了证后监管比例要求。

1. **项目效益**

通过实施“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在市人大的执法监督、市政协的建议及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部门积极配合，相互协调，履职尽责，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普及应用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农产品，规范市场营销秩序，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扩大了广大群众的消费信息，提高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证了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项目服务对象和广大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满意度达到了80%以上。

 永济市农业委员会

 2019年1月17日